（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亭凉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亭凉医院零星修缮、消防维修项目施工单位遴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亭凉医院零星修缮、消防维修项目施工单位遴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00.2530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1.7130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

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